

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林芷吟

電話：22289111#13112

電子信箱：chihyin090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政一字第1090008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廉政署「109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知能研習會（臺中場次）」參訓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9年9月23日廉政字第10907013731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素養及專業知能，廉政署規劃辦理旨揭研習並請本處協助辦理中區場次。

三、辦理期程及參訓對象如下：

（一）參訓時間：109年10月15日（星期四），上午9時20分至中午12時。

（二）參訓地點：國立臺灣美術館演講廳（本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號）。

（三）參訓對象：本府各級機關學校應指派兼辦政風業務人員1名參訓，合計160名。

政風室 收文:109/09/25



041090084317 無附件

四、報名方式：本研習採線上報名，請參訓人員自即日起至10月5日（星期一）前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人事服務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ecpa.dgpa.gov.tw>）登入首頁後，點選進入「終身學習入口網」，並於課程關鍵字輸入「109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知能研習會（臺中場次）」即可搜尋到本課程。報名核可後，請核予參訓人員公假登記並轉知準時參加，本研習不另函通知。

五、本研習會後舉辦綜合座談，請參訓人員踴躍提案，相關意見請於109年10月12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具附件意見調查表，並電郵傳送本處承辦人信箱彙辦chihyin0902@taichung.gov.tw。

六、本研習供應午餐餐盒(請自備環保杯)，全程參與者登錄學習時數2小時。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請參訓人員配戴口罩以落實個人衛生防護，研習會場周邊停車位有限，請參與人員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七、檢送課程表、意見調查表、交通資訊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東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南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四民衛生所、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衛生所、臺中市神岡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和平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大肚區衛生所、臺中市霧峰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東勢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太平區衛生所、臺中市豐原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大里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新社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大安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沙鹿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梧棲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清水區衛生所、臺中市龍井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后里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大甲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外埔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、臺中市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東區戶政事

務所、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甲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梧棲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后里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神岡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肚區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



處長 詹政曇



裝

訂



線